

# Éditions Plon v. France

## （禁止書本之流通）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5/18 之裁判

案號：58148/00

黃昭元\*、郭思岑\*\* 節譯

###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並未禁止對出版的事前限制或對出版物流通的禁止；然而，這類型的限制對民主社會所造成的危險甚大，因此本院面對這類型的限制時，須採取最縝密的審查。

2. 暫時禁制令…係基於有「顯然違法的侵害」為裁判，…，承辦的法官面對遺孀與遺孤遭逢遽痛之情形，必須採取可能終止侵害之手段。由於法官係於該書出版隔天即發出暫時禁制令，禁止該書繼續流通，等待相關法院做出判決…和其所欲追求之目有足夠關聯…上訴法院…曾謹慎地對緊急禁制令加上時效之限制…故系爭限制與所欲追求之目的間符合「比例原則」。

3. 無限期地禁止大秘密一書之流通，係在命聲請人對總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之額外負擔，故系爭手段與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即保護密特朗及其繼承人之權利）顯不合比例…當巴黎地方法院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作成本案判決時，已不再有繼續禁止大秘密一書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流通的「急迫之社會需求」。從而，自 1996 年 10 月 23 日起，即有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情事。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表現自由

## 事實

### A. 本案背景

6. 聲請人於 1995 年 11 月 8 日獲得戈納德(Gonod)先生（為一名記者）與居布雷(Gubler)醫生的首肯，取得名為大秘密(Le Grand Secret)一書的發行權。居布雷醫生曾經擔任密特朗總統(President Mitterand)的私人醫生達數年之久。密特朗總統在 1981 年，即他首次當選法國總統幾個月後，被診斷出罹患癌症。大秘密這本書係描述居布雷醫生與密特朗總統間的關係，其中敘述了居布雷醫生在密特朗總統在診斷出罹有癌症後，組織醫療團隊照護密特朗的情形。由於密特朗總統承諾每六個月會給一份健康報告，居布雷醫生在隱瞞密特朗病情時遇到許多困難，該書對居布雷醫生的困境多所著墨。

大秘密一書原本預定於密特朗在世發行，原定發行日為 1996 年 1 月中旬。然而密特朗總統卻於 1996 年 1 月 8 日去世，作者與普隆出版社(Editions Plon)遂決定延後出版該書。

7. 世界日報(Le Monde)於 1996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了一篇文章，披露密特朗總統自第一次總統任期（任期為七年）的一開始，就一直為前列腺癌所苦，並指出密特朗一直到 1992 年才正式告知大眾他的病情。該文並說明，密特朗總統已於 1994 年將居布雷醫生免職，改採聲請人稱為「替代性療法」的治療方式。

各媒體紛紛討論世界日報所揭露的這些事情，大眾尤為關注的問題是密特朗總統所接受的醫療照護的品質如何。

密特朗總統的前文化顧問於1995年6月在法蘭瑪西翁(Flammarion)發行的告別之年(L'Année des adieux)一書中指出密特朗總統沒有獲得妥善的醫療照護。此外，在密特朗總統過世不久後，密特朗的一個兄弟也發表了類似的看法。皮帝耶·薩培堤厄耶醫院(Pitié-Salpêtrière)的癌症治療部主任亦持類似意見，其更在歐洲一號電台(Europe 1)中指稱「[密特朗總統]多年來除了神秘療法之外，根本沒有獲得任何治療，但神秘療法對他的病情完全沒有效用。」

然而世界日報卻又在1996年1月12日刊登了一篇由國家醫學協會(National Council of the Medical Association)主席發表的聲明，其大意為：「根據[他]獲得的資訊，密特朗總統確實獲得完善妥適的治療。」

此外，密特朗總統的遺孀與遺孤亦於1996年1月11日發表聲明，強調他們仍舊信賴曾經照護過密特朗總統的醫療團隊。

8. 居布雷醫生認為其名譽已受到質疑，決定在1996年1月17日出版大秘密一書。該書的封底有以下這段文字：

「法蘭索瓦·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and)於1981年5月10日當選為法國總統。6個月後，也就是1981年11月16號的健康檢查顯示總統患有癌症。就統計數字而言，他尚有3年3個月的生命。許多醫生為了挽救總統的生命，努力對抗總統的癌症，並遵守總統的指示，不讓法國民眾獲知他的病情。總統罹癌成了法國的國家機密。只有密特朗兩任總統任期期間的私人醫生克勞德·居布雷，才能告訴我們這些驚人的事實，告訴我們密特朗總統多年來如何活在當下，如何逃離死亡。這些事實將會轉變我們對於這個領導了法國十四年的男人的觀感。」

## B. 禁制令程序

9. 密特朗總統的遺孀與遺孤於1996年1月17日提出緊急聲請，主張大秘密的出版違反醫療保密義務，侵犯密特朗總統的隱私，傷害密特朗總統親人的情感，請求法院發出禁制令。巴黎

地方法院院長(President of the Paris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於1996年1月18日發出禁制令，禁止聲請人普隆出版社與居布雷醫生散布大秘密一書，每流通一本即罰款1000法郎，法院並指示一名執行人員(bailiff)「監察所有記載印刷細節的文件及書本流通的數量。」

受命承辦的法官係基於下述理由下達緊急禁制令：

「所有人，不論其地位、出身或職業，都有獲得他人尊重其私人生活的權利。

對於個人私人生活的保護亦及於其親人，親人有權主張其私人[與]家庭生活應受尊重。

本案爭點在於法蘭索瓦·密特朗的私人醫生所揭露的事實。這位醫生曾為密特朗總統工作超過十三年之久，深獲總統家人的信賴。

.....

居布雷醫生揭露這些事實違反了專業保密條款，在專業保密條款中，醫療保密義務尤為嚴格，根據刑法第226-13條，違反醫療保密義務者可能會有刑事責任。

居布雷醫生所揭露的這些事實，就其本質而言，構成對密特朗總統及其遺孀遺孤的私人家庭生活的侵害。

在總統的喪禮後幾日內即揭露這些事實所造成的傷害尤為嚴重。

由於本案係明顯濫用言論自由而造成原告權利之受損，故承辦緊急聲請禁制令之法官有權下令，以有效的方式終止損害或縮小損害的範圍。」

10. 巴黎上訴法院(Paris Court of Appeal)在1996年3月13日的裁判中維持該禁制令，並給原告一個月的時間向管轄法院聲請為實體爭點之審理。若原告聲請審理本案實體爭點，禁制令及違反禁制令的處罰將於判決作成後失效，如原告未提出此項聲請，禁制令將於一個月後失效。

該判決首先提到醫療從業人員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Medial Practitioners)第4條關於醫療秘密的定義，強調「醫療從業人員的保密義務並不因病人的死亡而終止。」法院接著引用大秘密一書封底的文字，並標明頁

數，指出書中二十處洩漏醫療秘密之處，這些資訊是「居布雷醫生在擔任法蘭索瓦·密特朗的醫生，執行業務時所獲知的，很清楚地，這些諮詢應受到醫療保密規定的規範。」判決認為：

「……

…大秘密一書出版後所揭露的事實，受到醫療保密規定的規範，大秘密一書的共同作者皆受這些規範的拘束，揭露上述事實顯然係為違法。

密特朗夫人與密特朗的子女由於密特朗總統的私人醫生將其丈夫、父親的人格與私生活暴露於公眾之下，而受到傷害，其私密生活領域亦同受傷害。密特朗夫人與其子女信賴密特朗總統的私人醫生，依照法律規定，其應受醫療保密義務之保護。所有的醫療從業人員在被任用時，都必須宣讀希波克拉提斯宣言(Hippocratic oath)，這個宣言是在嚴正地提醒醫療從業人員其有醫療保密之義務。

……

…禁止書本之流通只能是例外的手段。

然而，從其所占之篇幅而言，上述大秘密一書中揭露受醫

療保密義務規範（共同作者亦同樣受規範）的事實之段落甚多，無法在不改變該書根本內容的情形下，將這些段落分離出來。

因此，第一審法官禁止出版社（聲請人）與居布雷先生繼續流通大秘密一書的決定，係基於系爭暫時性措施可能可以終止由於揭露這些事實而造成的明顯的不法損害。

……

雖然該書的第一版在出版商對該禁制令提起上訴之前即已流通於市場，該書中公布的資訊自禁制令作成後也被許多媒體洩漏，但這些後續發生的事情並無法終止繼續流通該書必然會引起的不法損害。

故第一審法院所發出的禁制令應予以維持。

然而，系爭手段的暫時性質使得系爭手段的時效必須受有限制，其效力應為讓兩造得以有機會在合理時間內將兩造間之紛爭交付管轄法院，針對案件的實體爭點為裁判。

就此目的而言，被上訴人自本判決作成起一個月的期間內，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必須特別指明的是，若被上訴人於一個

月的期間內即聲請為實體爭點之審理，直到管轄法院作成相反判決前，該禁制令皆為有效。但如被上訴人未於一個月期間內為上述聲請，禁制令將於一個月後立刻失效。」

11. 最高法院 (Court of Cassation) 於 1997 年 7 月 16 日的裁判中，駁回聲請人與居布雷先生對 1996 年 3 月 13 日判決所提起之上訴。

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法院係由於該書揭露了法蘭索瓦·密特朗的病情的進展，違反了醫療保密義務，而認為顯然有不法之侵害。且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法院認為以有時間限制的禁制令禁止該書之流通，係在實體爭點尚待裁決的期間中，能夠終止所造成損害的唯一手段，係合理之判斷。

### C. 刑事程序

12. 與此同時，巴黎檢察官也針對居布雷醫生在 1995 年 5 月、6 月、11 月與 12 月及 1996 年間向戈納德先生及奧立佛·奧邦 (Olivier Orban) 先生 (普隆出版社的經理) 揭露密特朗總統的健康

狀況及其接受的醫療照護，違反醫療保密義務，而傳喚居布雷先生。居布雷醫生於 1996 年 4 月 19 日被傳喚至巴黎刑事法院 (Paris Criminal Court) 出庭。戈納德先生及奧邦先生也因涉嫌幫助及教唆上述犯罪，而被傳喚應訊。密特朗總統的遺孀與遺孤曾經聲請成為自訴當事人，但不曾請求損害賠償。

刑事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5 日的判決中，判決居布雷醫生違反了醫療保密義務，而戈納德先生與奧邦先生則為幫助及教唆之共犯。居布雷醫生被處以 4 個月的有期徒刑，戈納德先生與奧邦先生則分別被處以 30000 與 60000 法郎的罰金。該判決特別強調，居布雷醫生於 1995 年 11 月 8 日簽訂出版契約及之後將初稿交給出版社以利後續出版作業時，即為公開揭露那些託付給他的秘密資訊。而「就克勞德·居布雷先生而言，出版一本違反醫療保密義務的書等於是嚴重違反其專業保密義務，應受法律嚴厲之制裁。」

13. 由於居布雷醫生、戈納德

先生與奧邦先生皆未提起上訴，系爭判決於 1996 年 9 月 5 日定讞。

#### D. 實體爭點的民事程序

14. 除了上述程序外，密特朗總統的遺孀與三位遺孤於 1996 年 4 月 4 日向巴黎地方法院對居布雷醫生與奧邦先生（針對其個人及其作為普隆出版社的法定代理人）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下令禁止大秘密一書之繼續流通，或下令刪除該書某些頁數與段落，並同時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該書包含了違反醫療保密義務的資訊，侵犯了密特朗總統的隱私，對總統遺孀與遺孤的情感與私人生活造成損害。並進一步主張，部分「輕率行爲」(indiscretions) 等同於對其私密生活領域的直接傷害。

巴黎地方法院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的判決中，命居布雷醫生、奧邦先生與普隆出版社對密特朗夫人應負 100000 法郎，對其他原告則各負 80000 法郎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維持禁止流通大秘密一書的禁制令。該判決特別提到：

「…

本案實體爭點

本席閱讀大秘密一書後，發覺大秘密一書的內容包括：

- (a) 安排總統任職期間將會受到的「醫療照護」當時總統的「健康情況」（頁…）；
- (b) 指出總統生病最初的徵狀（頁…）以及解釋總統在 1981 年所做的醫療檢查（頁…）；
- (c) 上述醫療檢查的結果以及法蘭索瓦·密特朗與其醫生後續的討論（頁…）；
- (d) [S] 教授於 1981 年 11 月 16 日對法蘭索瓦·密特朗進行的醫療檢查，以及 [S] 教授與克勞德·居布雷向密特朗告知其病情與應接受哪些治療的對話（頁…）；
- (e) [S] 教授與克勞德·居布雷擬定的治療方案，以及其如何對法蘭索瓦·密特朗進行治療（頁…）；
- (f) 指出法蘭索瓦·密特朗在接受一私人實驗室的生物測試時使用的假名（頁…），並說明此類測試的頻率與性質（頁…）；
- (g) 影響法蘭索瓦·密特朗的一

- 些生理失調症狀與醫生給予密特朗哪些藥物以治療這些症狀並防止其復發（頁…）；
- (h) 法蘭索瓦·密特朗的焦慮症狀（頁…）；
  - (i) 法蘭索瓦·密特朗接受治療所產生的副作用（頁…）；
  - (j) 法蘭索瓦·密特朗健康情形的進展以及這些進展對其行為的影響（頁…）；
  - (k) 擬定總統健康報告的情形（頁…）；
  - (l) 其他醫療從業人員對法蘭索瓦·密特朗進行的治療以及總統醫療團隊成員們權力鬥爭的情形（頁…）；
  - (m) 對法蘭索瓦·密特朗於 1994 年 7 月 16 日進行的手術的說明（頁…）；
  - (n) 法蘭索瓦·密特朗於 1994 年下半年接受的治療及醫事檢驗（頁…）；

...

以上段落出自於大秘密一書，克勞德·居布雷係由於擔任法蘭索瓦·密特朗的私人醫生或其隨行人員而獲知這些段落描述的事件與資訊。雖然這些事件與資訊並非與醫療事實有直接之關

係，但克勞德·居布雷確實是因為執業之故，而獲知這些事情。克勞德·居布雷應受醫療保密義務之拘束，因此，這些事件當然受醫療保密義務的規範。當克勞德·居布雷想要以「編年史式敘述」的方式，向大眾說明總統的病情，因此跟記者米歇爾·戈納德取得聯絡，並與戈納德一同寫書時，即不法地洩露了這些受醫療保密義務規範的事件與資訊。之後他將書的文稿於 1995 年 11 月交給奧立佛·奧邦，希望能由普隆出版社出版。最後該書於法蘭索瓦·密特朗過世後不日內即出版面世，出版商在該書的封底並強調，唯有和總統有過特殊關係的克勞德·居布雷才能寫下這些「驚人的事情」。

克勞德·居布雷主張他是想要透過告訴大眾他們被隱瞞多年的事實以重建真實，但這並不能正當化克勞德洩漏這些事情。又法蘭索瓦·密特朗在世時，醫生已經簽署發布關於密特朗健康情形的部份報告，亦無法構成洩漏這些事實與資訊的正當理由。醫療保密義務係一般性且絕對，醫療保密義務不允許醫療從業人員

將自己變成擔保國家機構順利運作的保證人或歷史的見證人。

再者，由於專業保密義務之規定並非僅僅爲了保護資訊提供者的利益，同時也是爲了保護醫療從業人員在病人間所必要之聲譽。因此醫療從業人員不得豁免於醫療保密義務，其必須繼續保持沉默。

雖然當醫療從業人員的能力或誠實受到質疑時，他爲了證明他的醫療品質或誠信，得不遵守保密義務。但此種情形必須受到嚴格之限制，只有在法院辯護時始得成立，在本案這種故意向大眾洩漏資訊之情形並不成立。

...

#### 損害賠償

民事責任的目的在於盡可能地回復損害，以由對造負責之方式，讓受害者回復到還沒有遭受損害之狀態。此一原則的意義在於，當法院判定非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或方式)時，法院所要做的不只是讓被害人獲得已經發生之損害的賠償，尚須終止損害原因，阻止任何後續的損害。

居布雷醫生故意違反醫療保密義務，揭露了他和法蘭索瓦·密特朗與密特朗家人多年來相處所知道的資訊。普隆出版社匆忙將該書付梓，在法蘭索瓦·密特朗死訊公布後即立刻出版該書（此爲巧合的可能性甚低），想藉此吸引大眾。出版社爲了行銷，進一步節錄該書提供給媒體。該書初刷數量相當大（共流通 40000 本，自 1996 年 1 月 17 日開始銷售），對密特朗家人與畢吉亞 (Pingeot) 女士造成損害，原告應獲得其所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禁止該書流通之緊急禁制令應予維持。

禁止該書之流通固必然造成對人權之侵害，但在考慮民事責任的原則後，爲了要能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並防止損害再度發生，則必須禁止該書之流通。

...

克勞德·居布雷主張離法蘭索瓦·密特朗過世的時間越久，該書於發行時所造成的傷害便會終止，該書會是「密特朗總統兩任任期的歷史真相的見證，法國人民有權知道真相爲何」。本院不採此一主張，被告克勞德無權對

於其因爲業務所獲知、應絕對保密之事實爲歷史分析。

雖然 1996 年 1 月 18 日和 3 月 13 日的禁制令已經禁止本書之散布，但大秘密一書的內容資訊仍已經由不同的媒體而洩漏於外，此等後續情形已難以預防因本書之散布對於原告所造成的傷害及損害；特別要列入考慮的是，醫生的意見不只會涉及與其有密切接觸的家庭成員關係，也會透露出法蘭索瓦·密特朗對其疾病的最私密反應。

從其所占之篇幅而言，上述大秘密一書中揭露受醫療保密義務規範的事實之段落甚多，無法在不改變該書根本內容的情形下，將這些段落分離出來。

15. 聲請人普隆出版社、居布雷醫生與奧邦先生向巴黎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該院於 1997 年 5 月 27 日作成判決。巴黎上訴法院認爲，製作與銷售大秘密一書屬於普隆公司之侵權行爲，不得對奧邦先生主張成立另一侵權行爲，因此後者無責任。上訴法院亦駁回密特朗家族關於密特朗總統私

生活受侵害之主張，其指出：「唯有尚在人世者得禁止他人洩漏其隱私」。至於密特朗家族隱私受侵害之部分，巴黎上訴法院認爲該書某些段落「侵犯了密特朗家族的隱私」，「此事固然令人遺憾，但這些段落係分散於該書各處，尚無法因此即禁止全書之發行。」

然而，巴黎上訴法院爲居布雷先生違反了其醫療保密義務，判決居布雷先生與聲請人普隆出版社應就第一審判定之損害賠償金額，負連帶責任，並維持禁止該書繼續流通之禁令。該判決特別提到：

「…

醫療保密義務之違反

巴黎刑事法院 1996 年 7 月 5 日判決具有最終之效力，並拘束民事法院。該判決認爲居布雷先生違反其應盡之醫療保密義務。

該判決認爲，違反醫療保密義務之所以應負刑事責任，並不僅是爲了保護公共利益，同時也是爲了保護個人利益。人有時必須向某些職業或身分的人透露機密資訊，醫療保密義務同時也是爲了保護這些資訊的安全。醫療保密義務是建立在醫療的信賴關

係之上，確保醫生不會洩漏病人告知醫生的事情或醫生看見、聽見或知悉的事情。

醫療從業人員行為守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保密義務『涵蓋醫療從業人員於執業中獲得之所有事情，即不僅包括他人告知者，亦包括看見、聽見或知悉者。』

由於居布雷先生係以其作為醫生的角色陪伴在法蘭索瓦·密特朗先生身旁，故其書寫於該書中，所有因為執行業務而獲知或觀察到的資訊，皆受醫療保密義務之規範，居布雷先生對其病人負有保密義務。

密特朗家人自密特朗處繼承了向上訴人起訴之權利。雖然大秘密一書係於密特朗死後發行，但該書的發行契約係簽訂於 199

〔5〕年，當時密特朗尚在人世。

### 損害賠償

表現自由雖具有憲法之位階，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保護，但並非不受限制；因民主社會之必要，表現自由可能會受法律規定之限制與處罰，例如為了保護健康、為了保護他人的名譽或權利、為了保護應受保密之資訊不被洩漏。

本案中由於禁止該書之流通係終止該書所造成之損害唯一之方法，故禁止該書流通係為必要…」

16. 最高法院於 1999 年 12 月 14 日之判決中，駁回奧邦先生與聲請人普隆公司之上訴。

17. [略]

### 主 文

1. 法國法院以暫時之緊急禁制令，禁止大秘密一書之流通，並未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2. 法國民事法院在審理實體爭點之程序中，自 1996 年 10 月 23 日後繼續禁止大秘密一書之流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 理 由

#### I. 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21. 聲請人普隆出版社主張法國政府侵害其言論自由。聲請人主張法國法院非依法律之規定，發出禁制令禁止其流通大秘密一書；該禁制令並非為了追求合法的目的，亦非「民主社會中

必要」之手段。其並進一步指出法院判定其應負的損害賠償金額「過高」，與法院所欲達成的目的不合比例。聲請人的主張係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其內容為：

- 一、人人均有表達自由之權利。此權利包括不受公權力干預及不受地域限制，得主張意見、及接受與傳遞資訊及理念之自由。本條不妨礙各國得對廣播、電視或電影事業實施證照要求。
- 二、上述自由之行使兼負有其義務與責任，基於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防止失序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維護他人名譽或權利、防止洩漏秘密，或維持司法權威及公正，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得依法律規定之形式、條件、限制或處罰而予以限制。

#### A. 是否限制了言論自由？

22. 法國法院禁止聲請人散布其已出版之書籍（最初為暫時禁止，之後則永久禁止），並判決聲請人對其出版所造成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因此，聲請人行使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的權

利，受到「公權力(public authority)之侵害」；而兩造對此也確無爭執。就此而言，本院認為有必要指出，出版社係以提供作者發表意見的媒體之方式行使言論自由，出版社是否認為其出版品內容代表其立場並不影響其言論自由權之完整行使（參 *Sürek v. Turkey (no.1)* [GC], no. 26682/95, ECHR 1999-IV；另參 *C.S.Y. v. Turkey*, no. 27214/95, § 27, March 2003）。

23. 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若未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條件，則抵觸歐洲人權公約。從而本院必須決定對聲請人言論自由之系爭侵害，是否係依照「法律之規定」？是否係為了追求法律規定的目的？是否為在「民主社會」中達成系爭目的「必要」之手段？

#### B. 系爭對言論自由之限制是否有正當理由

##### 1. 「依法律之規定」

##### (a) 兩造之主張

24. 聲請人主張，法國法院基本上並未「依法律規定」對聲請人下達禁制令。聲請人認為，依

照法院引用的法律規定，由於大秘密一書出版於密特朗總統過世之後，該書的內容並未違反醫療保密義務，法蘭索瓦·密特朗的繼承人也沒有對聲請人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

聲請人首先主張：刑法第 266-13 條的目的是為了保護醫療秘密固無爭議，違反醫療保密義務也確實是構成犯罪，但法律並未明白規定病人不能免除醫生的保密義務。學說認為，醫療秘密的規範原則上不得違反病人或其繼承人的意願（就此聲請人提出 P. Kayser 教授的 *La protection de la vie privée par le droit, Economica*, 3rd edition, §214 以及 N. J. Mazen 先生在 *Gazette du Palais* 1975, pp. 468-74 與 R. Savatier 先生在 *Dalloz* 1957, pp. 445-47 中的「類似意見」）。密特朗總統要求居布雷醫生公開他多年來的健康報告，這已正式免除了居布雷醫生的保密義務；密特朗總統曾表示過希望能公開關於他健康情形的所有事項。另一位醫生曾詢問總統應該如何向大眾報告他的病情，總統的回答是：「依照你認為合適的方式去做

吧；你認為應該公布的就公布。」（聲請人這裡指的是 VSD 週刊於 1996 年刊登的一篇 Bernard Debré 醫生的專訪）。再者，醫療秘密並不像法國政府所主張的那樣一般而絕對。例如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曾經指出：「依照民法第 901 條，[為生前贈與者應具備健全之心智狀態]，民法第 901 條之規定即相當於刑法第 226-14 條所授權之例外規定，並免除醫療從業人員不得揭露其因執業而得知之事實之義務」（2002 年 5 月 22 日之判決）。

聲請人復主張：法國法院承認，即便醫療從業人員有保守醫療秘密之義務，但其若受到攻擊時，亦有防衛之權利（*Cass. crim.*, 20 December 1967, *Bull. crim. no.* 338）。事實上居布雷醫生的能力與聲譽已受到媒體的質疑（聲請人提出世界日報 1996 年 1 月 11 日的一篇文章，該篇文章報導總統的手足對總統所接受的醫療照護有所批評）。

聲請人最後主張：若受有損害的被害人無法在活著時起訴，其主張損害賠償的權利在其死亡

前若已成為遺產的一部分，得由繼承人繼承之。但病人的繼承人是否得對發生於病人死亡後違反醫療保密義務之情形，提起民事訴訟，則有「高度爭議」。此情形與隱私權的情形相同，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在相關個人死亡時就已消滅（此與刑事訴訟的起訴不同），只有受有損害者始有權開啓民事訴訟程序。在本案中，大秘密一書係於法蘭索瓦·密特朗死後才發行問世。

25. 法國政府則採取相反的主張，其認為：聲請人在廣泛考慮過醫療秘密的相關判決、醫療倫理規則與刑法第 226-13 條後，應該知道由於居布雷醫師的書描寫了密特朗總統生病的過程、總統接受過的治療與手術、總統與居布雷醫師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的對話等內容，會構成醫療保密規定中揭露醫療秘密的情形，可能會因此被起訴或引起民事訴訟（包括由總統繼承人為原告的民事訴訟）。

#### (b) 本院的判斷

26. 本院再度重申，法規範只有在其規範語言夠精確，使公民

得以規制其行為時，始被認為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意義下的「法律」；公民必須能合理預見特定行為可能會造成的後果（必要時應有適當諮詢的協助）。合理預見的標準並不要求公民須能完全確定法律後果為何。確定性固然是可欲的，但這也可能招致法律過於僵化，法律必須能與時俱進。從而，許多法律的措辭無可避免地會有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再由實務進行法律的詮釋與適用（參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1, § 49 及 *Hertel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V, pp. 2325-26, § 35）。

27. 醫療從業人員行為守則第 4 條規定，醫療從業人員的專業保密義務「係建立於病人的利益之上，應適用於所有受法律規範的醫療從業人員」，且「涵蓋醫療從業人員於執業中得知之所有事情，即不僅包括他人告知者，亦包括看見、聽見或知悉者。」違反專業保密義務構成刑法第

226-13 條之犯罪。最高法院認為：「某些人因其職位或職業之故，他人為了一般大眾之利益，必須向其透露一些秘密資訊，系爭法律之目的係為了保障這些秘密資訊的安全。」(Cass crim., 19 November 1985, Bull. crim. no. 364)。故根據法律規定，聲請人無疑可預見到出版一本由密特朗總統前私人醫師書寫，其中描述了總統生病的過程，並包含關於總統接受的治療與手術以及總統與醫療人員對話等資訊的書，即為揭露了醫療保密規定所涵蓋的醫療秘密。

28. 再者，法國法律課予醫療從業人員嚴格的專業保密義務，只有在法律列舉的例外情形中始得免除。依照刑法第 226-14 條規定，「本法第 226-13 條於法律要求或准許揭露秘密資訊之情形並不適用」，此為自明之理。然而法律並未規定病人授權或基於「合法的利益」時，醫療從業人員即免除了醫療保密義務。最高法院曾進一步認為：「刑法第 226-13 條規定的專業保密義務係為了確保在某些專業或職務中必要之信賴，此一義務係內在於醫療工作本

身，除非法律有其他規定，醫療從業人員應負醫療保密義務，此一義務係一般且絕對」(Cass. crim., 8 April 1998, Bull. crim. no. 138)，「任何人皆無權要求免除此一義務」(Cass. crim., 5 June 1985, Bull. crim. no. 218)。

聲請人援用最高法院刑事庭(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Court of Cassation)1967年12月20日的判決與最高法院民事庭第一庭2002年5月22日的判決，主張其從適用於本案之法律規定本身，並無法預見其違反了醫療保密義務，此見解本院不予採納。上述二判決的情形與本案的情形並無關係。

29. 再者，根據法國法律規定，違反醫療保密義務不僅僅是違反了刑法與醫療從業人員行為守則之規定，同時亦構成了過失民事責任。依民法第 1382 條之規定，「凡造成他人損害者應對其行為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當損害於被害人在世時發生，被害人卻未於死亡前對該損害起訴時，對該損害起訴之權利已成為遺產之一部分，移轉給繼承人，

繼承人可代表死者提起訴訟 (Court of Cassation, Joint Bench, 30 April 1976, Bull. crim. no. 135)。巴黎上訴法院在 1997 年 5 月 27 日的裁判中適用此原則，認為出版社於 1995 年 11 月 8 日即已決定出版大秘密一書，在密特朗總統死亡前簽訂出版契約，故法蘭索瓦·密特朗的繼承人有權對該書出版造成的損害請求賠償。

30. 最後，依新民事訴訟法 (New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第 809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禁制令法官「為防止急迫的損害或終止明顯的不法侵害，得於任何時候，甚至是在有嚴重爭議時，下令採取必要的方式保存或回復現狀。」

31. 綜上，聲請人不得主張其無法在「合理程度內」預見出版大秘密一書可能的法律後果，包括民事責任與可能的禁制令等。故本院總結認為，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義，法國法院係「依法律之規定」對聲請人發出禁制令。

## 2. 合法目的

### (a) 兩造主張

32. 聲請人主張系爭限制並非為了追求「合法之目的」。首先，以媒體有保密之「社會功能」作為系爭限制之目的並無法解釋判決結果為何有利於繼承人；其次，由於密特朗總統死亡時，其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即已消滅，因此以保護密特朗的隱私為目的並不足採。

33. 法國政府則再次採取相反主張。其認為，系爭限制是為了確保醫療秘密的機密性，「保護其他人的名譽或權利」並防止「秘密資訊的揭露」。法國政府指出，醫療秘密的規範乃根基於病人的利益之上，病人應能毫無猶豫地向醫療從業人員透露秘密，關於病人親密領域與私人生活的資訊應受保護，不得任意揭露。從而醫療秘密的規範在於保護醫療專業領域的信賴關係，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利益。

### (b) 本院的判斷

34. 民事法院針對密特朗及其繼承人所受到之非金錢損害所提起的訴訟，裁判維持禁止流通大秘密一書，並命聲請人給付損

害賠償，理由為該書之內容違反了醫療保密義務。然而最初承審緊急禁制令的法官所發出的禁制令，卻是一暫時性之措施，其目的在於終止出版該書造成之損害，法院認為出版大秘密一書「顯然會造成違法」之損害。

法國法院的裁判理由（尤其是上訴法院 1997 年 5 月 27 日之裁判）以及法國政府向本院陳述之意見皆清楚地表示，司法機關係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列舉之合法目的中之二項目的而作成裁判。此二項目的是「防止秘密資訊之揭露」（國家透過醫療秘密規範立法保護的資訊）與保護「他人之權利」（總統之權利以及總統因死亡而轉讓給其遺孀、遺孤之權利）。

本院並不是要判定，就抽象層次而言，違反醫療保密義務的民事責任是否是為了追求上述第一個目的、或第二個目的、或同時追求上述兩個目的。在本案中要注意的是，系爭限制（即暫時禁制令以及實體爭點判決繼續維持禁制令）是為了保護故總統的名譽、聲望與隱私，而法國法院

認為這些「他人的權利」在總統過世時，即已由其家人繼承，法國法院此一判斷並非恣意不合理。再者，該書所揭露的許多資訊都被法律列為秘密，是應保密之資訊，因此洩漏這些秘密會侵犯他人之權利，保護他人權利免受侵害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意義下之合法目的。

故系爭限制的目的至少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合法目的」中之一項。

### 3. 「民主社會中之必要」

#### (a) 兩造主張

##### (1) 法國政府

35. 法國政府主張，其對聲請人所為之限制係在「民主社會所必要」者。其認為法國法院已經就各種利益為妥適之考慮：一方面是透露或取得關於公共利益事項之資訊，另一方面則是醫療保密義務之違反，醫療保密義務同時也是為了公共利益。法國法院提到大秘密一書包含了以下內容：關於密特朗病情、症狀的詳細資訊；密特朗做過的醫療檢查、檢查檢果及檢查的頻率；治療方法以及實際上如何執行治

療；指明使用哪些藥物；生理症狀的情形以及治療的副作用；對手術的描述；居布雷醫生與其病人間對話之紀錄；敘述其他醫療人員所做的手術、諮商及治療；關於密特朗妻子與小孩的私生活的資訊。法國法院亦強調，即便書中講述的事件和醫療事實並沒有直接的關連，但由於這些事件唯有居布雷在執業的過程中才可能得知，也受到醫療保密規定的規範。

法國政府指出，巴黎刑事法院在1996年7月5日的判決中，判定居布雷醫生構成違反專業保密義務之罪，戈納德先生與奧邦先生則為違反專業保密義務罪之從犯。該判決後來沒有再上訴，具有最終的拘束力，對民事法院也具拘束力。

法國政府主張，聲請人在簽訂出版契約時，即已獲知初稿中包括許多依醫療機密規定獲取的資訊。聲請人不得宣稱其係善意不知情。

36. 法國政府聲明他們瞭解選民有得知其領導人生理及智識

能力的權利。然而其不認為只因為公民具有此等權利，因此出版一本描述總統病情的進程、總統曾經接受的治療、總統親人態度的書即不違法。法國政府認為，該書發行於總統過世之後，總統過既既然已經過世了，關於總統生病的討論便不那麼「急迫」。

37. 法國政府補充說明，由於醫療保密義務並不僅是為了保護病人個人的權利，同時也是為了保護社會的共同利益，因此醫療保密義務是一般且絕對的義務，病人不得免除醫生的醫療保密義務。故聲請人爭執密特朗已經免除了醫生的義務的主張並不足採。

38. 法國政府承認，在大秘密一書出版之前，媒體已經披露了密特朗係死於癌症，且密特朗自1981年起即已罹患癌症。但是這並無法改變大秘密一書揭露了總統病情細節的事實。該書已在網路上流傳亦不影響該書包含不法資訊的事實。如果大秘密一書不曾上架銷售，那麼該書的內容亦不可能在網路上流傳。多數網站的伺服器都架設於國外，因此法

國政府無法「採取法律行動」。

39. 最後，法國政府主張法國法院所採取的手段與其「欲追求的目的間符合比例原則」。其指出禁制令並非針對書本出版本身，而是針對書本後續的流通。一方面該措施是爲了補救因違反醫療保密義務所造成的損害，另一方面，聲請人被刑事法院判定爲違反醫療義務罪的從犯，此對民事法院在認定是否有過失時具拘束力。法國政府指出，從其所占之篇幅而言，大秘密一書中揭露受醫療保密義務規範的事實的段落甚多，無法在不改變該書根本內容的情形下，將這些段落分離出來；因此繼續禁止全書的發行是唯一終止損害的手段。再者，法國法院係認爲本案的情況特殊，而判定密特朗繼承人應獲得之損害賠償金額。從相對數值來看損害賠償金額，聲請人賣出 40000 本書，獲利甚多，其與居布雷醫生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事實上只需要負擔損害賠償金額之一半。

(2) 聲請人

40. 聲請人則持反對意見認

爲，系爭限制並非「民主社會所必要者」。聲請人首先指出，大秘密一書討論的是大眾熱衷的議題；該書有助於公民（密特朗曾自願向公民們承諾他將會「揭露其健康狀況」）實現其獲知「國家謊言」的權利，亦有助於公眾對於服務國家的領導人健康的討論。該書所揭露的事實並未對公民知的權利及公共討論造成負面的影響；就此係由居布雷醫生與其出版商決定就應對大眾揭露哪些資訊（聲請人提出 *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ECHR 1999-I）。聲請人進一步主張，密特朗總統死後，對於其健康情形的論戰未曾稍歇；事實上許多公眾人物在該書出版許久之後，仍不斷討論這個話題。其次，聲請人主張，大秘密一書中的資訊早已廣爲流傳，摘錄自該書的「先行版」早已於 1996 年 1 月 16 日刊登巴黎競賽(Paris-Match)雜誌上，該期雜誌銷售量爲一百萬本；在法院發出緊急禁制令命聲請人不得再繼續流通該書前，該書已經售出 40000 本；而在上訴法院於 1996 年 3 月 13 日維持禁制令前，該書已在網路上流通，並獲得大量媒

體的評論。聲請人引用 *Vererining Weekblad Bluf!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judgment of 9 February 1995, Series A no. 306-A)，主張法院禁止大秘密一書的流通並無正當理由。

41. 聲請人爭執，由於該禁制令並無期間的限制，系爭限制等於是一般性、絕對性的對出版之禁止，違反比例原則；再者，聲請人亦已給付相當數額的損害賠償，這些損害賠償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被害人家屬的」利益，而非填補對公共利益之損害（刑事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5 日的判決中已命聲請人填補此損害）。聲請人特別指出，法國政府的主張有誤，民事法院並不受刑事法院認定其為違反醫療保密義務罪從犯之判決的拘束。民事法院只需考慮私人間的利益，其職責僅在於評估密特朗總統死前因他人違反醫療保密義務，其隱私權受有如何之損害，並使密特朗總統就此損害獲得賠償。凡受有此種隱私權之侵害者，其開啓訴訟程序之權利於其死亡時即已消滅；依死者隱私權之侵害是否因他人違反醫療保密義務而生，而對接收與

透露資訊的權利有差別對待，並非 *Du Rod and Malurie v. France* (no. 34000/96, ECHR 2000-X) 一案中的「客觀理由」。聲請人認為，法國政府以刪除違反醫療保密義務的段落將會根本改變該書的內容為由，正當化其全面禁止該書的流通，「更是無理」。這樣的主張，等同是以部分的言論審查將會違反智慧財產權法 (Cod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中作者有創作內容不受扭曲之權利，來正當化全面的言論審查。最後，聲請人指出，密特朗的繼承人並非直接受有損害，但民事法院卻讓密特朗的繼承人獲得極高的損害賠償，計有 34 萬法郎，並發出暫時禁制令，禁止該書的流通。

## (b) 法院的判斷

### (1) 一般原則

42. 本院首先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判決先例所建立的基本原則（參週日日報(no. 1)，前揭註，頁 40-41，§ 65 以及 *Association Ekin v. France*, no. 39288/98, § 56, ECHR 2001-VII)。

表現自由係民主社會中最根

本的基礎之一，是民主社會進步與個人自我實現的基本條件之一。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表現自由並不僅適用大眾喜歡、不討厭或認為無關痛癢的「資訊」(information)或「想法」(idea)，也包括那些讓人不愉快、震驚或不安的言論。這些是多元、寬容與開放的要求，一個欠缺以上要素的社會，不足以稱之為「民主社會」。如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表現自由的保護有例外之情形，然而這些例外情形必須予以嚴格解釋，任何對表現自由的限制皆須有確立的理由。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中「必要」此一形容詞，指的是有「急迫的社會需求」。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對於是否有此種需求有一定之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但須受到歐洲人權公約之監督，受監督者包括立法或具體決定，由獨立之法院作成之決定亦同。因此本院有權對於一「限制」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護之表現自由為最後之裁決。

本院行使監督權之職責並不

在於取代內國法院的地位，而是審查內國法院行使其評斷餘地而作成之決定，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這並不是說本院的監督僅限於確認各國是否合理、仔細且忠實地行使其評斷餘地；本院職責在於就系爭限制發生之原因案件為整體之觀察，決定系爭限制「與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內國法院用以說理之理由是否「相關且充分」。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並未禁止對出版的事前限制或對出版物流通的禁止；然而，這類型的限制對民主社會所造成的危險甚大，因此本院面對這類型的限制時，須採取最縝密的審查，對本案本院也會採取如此之審查。

43. 本院也曾一再強調媒體於民主社會中的重要角色。本院尤其曾認為，雖然媒體不得逾越某些界限，如對他人權利之尊重，但媒體的職責在於揭露所有大眾有興趣之資訊與想法（媒體必須以符合其義務與責任的方式為資訊之揭露）。不單單是媒體方有揭露上述資訊與想法的責任，

大眾也有獲知系爭資訊與想法的權利（參 *Bladet Tromsøa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 59 and 62, ECHR 1999- III, and *Colombani and Others v. France*, no. 51279/99, § 55, ECHR 2002-V）。媒體的「公共監督者」(public watchdog)的角色對民主社會至為關鍵，各國的評斷餘地的行使必須要能使媒體發揮功能（參見，例如，*Bladet Tromsøa and Stensaas* 前揭註，§ 59）。

當書本及期刊文章的內容與公共議題相關時，這些原則亦適用於書本或其他將於期刊發表或已經於期刊發表之文章（特別參見 *C.S.Y. v. Turkey*, 前揭註，§ 42）。

## (2) 本案之情形

44. 在本案所採取的各種手段中，法國的民事法院最初係暫時禁止聲請人流通大秘密一書，之後則為永久禁止。大秘密一書的作者為戈納德先生與居布雷醫生，前者為一名記者，後者則擔任過密特朗總統多年的私人醫生。該書描述居布雷醫生與總統

間的關係，其中敘述居布雷醫生在密特朗總統在診斷出罹有癌症後組織醫療團隊照護密特朗的情形。由於密特朗總統承諾每六個月會給一份健康報告，居布雷醫生在試圖隱瞞密特朗病情時遇到許多困難，該書對居布雷醫生的困境多所著墨。

本院認為，大秘密一書發行的社會背景乃法國對一公共議題有廣泛的論辯之際，其中尤為重要的是大眾有獲知關於其國家領導人患有重病的資訊的權利，以及擔任總統者若明知其患有重病是否仍適合負擔公職的問題。再者，依照該書，密特朗總統從他開始生病到大眾知道他生病這段期間，一直隱瞞其病情一事，引發了大眾對政治人物生活應否透明的論辯。

由於本案係涉及「媒體」之自由，從而法國政府對於是否有「急迫的社會需要」而應對聲請人採取系爭限制，僅有有限的評斷餘地。本院必須決定是否有此必要。

45. 在此基礎之上，本院認為

暫時禁制令以及審理實體爭點之訴訟程序中採取之手段應予以區分。本院就此重申，系爭限制表現自由之手段於起初或許有必要，但其後已無必要（關於此點，參 *Observer and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6.）。

#### (α) 暫時禁制令

1. 密特朗總統的繼承人於1996年1月17日提出緊急聲請，其中特別主張該案有違反醫療保密義務之情事，巴黎地方法院於1996年1月18日發出暫時禁制令，禁止聲請人及居布雷醫生繼續流通大秘密一書。巴黎上訴法院於1996年3月13日維持該禁制令，並給予總統之繼承人一個月向管轄法院聲請本案實體爭點之審理，若其未為聲請，禁制令於一個月後失效。

上訴法院指明大秘密一書中眾多敘述「顯為醫療保密義務條款規範」之事實的段落，指出流通該書而揭露上述事實「顯為違法」，侵犯了總統繼承人受新民事訴訟法第809條保護之權利，因

而維持暫時禁制令。該院亦特別指出，禁止該書之流通係為例外之手段，該禁制令之時效有其限制。

2. 本院認為上述理由就本案而言，係為「相關、充分」之理由。承辦緊急禁制令聲請之法官，係於大秘密一書出版隔天發出禁制令，而出版商則是於總統過世後十日內即出版大秘密一書。正如巴黎上訴法院於1996年3月13日的裁判中詳細指出的，大秘密一書係描述總統故意向法國人民隱瞞其病情，顯然違反了醫療保密義務，而該書卻在總統過世不久後即面世，更是加深了總統家人的傷痛。再者，總統長年對抗疾病，於卸下總統一職幾個月後即過世，在政治人物與大眾間，確實引起強烈的情緒反應，故於本案的情形中，該書對總統造成的傷害尤為嚴重。本院進一步認為，暫時禁制令並未對本案實體爭點審理的結果預作結論。尤其承辦緊急禁制令聲請的法官係基於有「顯然違法的侵害」為裁判，其與審查暫時禁制令的上訴法院，都無須探究是否只有生者有權提起禁止他人揭露資訊

之訴訟這個棘手的法律問題。總統的遺孀與遺孤在總統死亡幾天後，提起緊急禁制令，承辦的法官面對遺孀與遺孤遭逢遽痛之情形，必須採取可能終止侵害之手段。由於法官係於該書出版隔天即發出暫時禁制令，禁止該書繼續流通，等待相關法院做出判決決定該書之出版是否符合醫療保密義務、是否侵犯他人權利，和其所欲追求之目有足夠關聯。

本院亦認為，由於上訴法院在維持緊急禁制令時，曾謹慎地對緊急禁制令加上時效之限制，指明總統之繼承人若未於一個月內聲請審理本案實體爭點，該禁制令即失效，故系爭限制與所欲追求之目的間符合「比例原則」。

48. 綜上，本院認為，就本案之情形，承辦緊急禁制令之法官禁止大秘密一書之流通，是爲了保密特朗總統及其繼承人權利，係「在民主社會中必要」之手段。從而，就此而言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情形。

(β) 審理實體爭點程序中所採取之手段

49. 巴黎地方法院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的判決中，命聲請人向密特朗之遺孀與遺孤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繼續禁止流通大秘密一書。巴黎上訴法院於 1997 年 5 月 27 日作成判決維持上述判決，聲請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則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參見第 16 段）。

這些手段是爲了補償由於居布雷醫生違反其應遵守之醫療保密義務，在大秘密一書中公布資訊而對密特朗總統及其繼承人所造成的傷害。聲請人出版該書的結果是負有民事責任，而非刑責。

系爭手段，就其定義而言，並非暫時性，其效力亦無時間上之限制。

50. 本院重申，出版者係以提供作者媒介之方式行使其表現自由權，這意味著出版商於出版作者的作品時，也負有與作者相同之「責任」（參見 *Sürek* (no. 1), 前引註，§ 63）。

因此，聲請人因出版大秘密一書而須負擔民事之金錢損害賠償責任，並未牴觸歐洲人權公約

第 10 條之規定。

本文中，法國法院命聲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有相關及充分之理由。就此，本院贊同法國民事法院認為大秘密一書之內容違反了居布雷醫生根據內國法應負之醫療保密義務所持之理由與見解，尤其是巴黎地方法院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判決中對該書違反保密規定的嚴密分析（參段碼 14 之部分）。本院也贊同巴黎上訴法院於 1997 年 5 月 27 日判決中的見解：「由於居布雷先生係以其作為醫生的角色陪伴在法蘭索瓦·密特朗先生身旁，故其書寫於該書中，所有因為執行業務而獲知或觀察到的資訊，皆受醫療保密義務之規範，居布雷先生對其病人負有保密義務。」

51. 然而本院認為，即便法國法院係基於相關且充分之理由而繼續禁止大秘密一書之流通，該禁制令卻不符合「急迫之社會需要」的要求，從而與所欲追求之目的間不符比例原則。

52. 依 1996 年 10 月 23 日之判決，巴黎地方法院之所以無限

期地禁止該書流通，係為了「終止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並防止該書繼續流通必然會造成的損害。」巴黎地方法院，雖然法蘭索瓦·密特朗死亡已經過一段時日，但這並「無法終止該書出版時所造成的傷害，而讓該書之流通合法化」。媒體雖然已經報導大秘密一書所含的資訊，但「繼續流通該書仍會對原告繼續造成傷害。」巴黎地方法院繼續補充說明，唯一能阻止原告繼續受到損害的方式是禁止該書；其就此指出，「從其所占之篇幅而言，大秘密一書中揭露受醫療保密義務規範的事實的段落甚多，無法在不改變該書根本內容的情形下，將這些段落分離出來」。

53. 本院不接受上述法院所持之理由。巴黎地方法院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作成該判決時，距密特朗死亡已經 9 個半月。當時的社會背景顯然已經與法院於 1996 年 1 月 18 日發出暫時緊急禁制令禁止該書流通之社會背景不同。大秘密一書係於密特朗總統死亡十日內即發行，而緊急命令則於該書出版之隔天作成；本院已經說明，在總統過世後不久即

讓該書面世，只會激化繼承死者權利的親人們的情緒（參見前述段碼 27）。本院認為，距離總統死亡的時間越久，這個因素也越漸無關緊要。同理，時間越久，大眾討論密特朗總統兩任任期的歷史的利益也比保護總統醫療秘密的利益更大。本院當然不是認為，歷史討論的需求可以免除醫療從業人員醫療保密的義務，根據法國法律，醫療保密義務係一般與絕對之義務，只有在少數法律嚴格規定的例外情形中始得免除。然而，一旦有違反醫療保密義務，違反者應受刑事制裁之情形，評估採取如禁書這種嚴厲的手段（這本案中係指具有於禁書類似的一般與絕對手段）是否符合表現自由之保護時，應將時間因素納入考慮。

再者，在民事法院作成本案實體爭點的判決之前，該書的銷售量不僅已經超過 40000 本，其也於網路上流通，並受到許多媒體的評論。因此，在法院作成實體判決之前，該書的資訊有很大一部份實際上早已不再是秘密。故維持醫療保密義務未必是更為重要之利益（參見，*Weber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2 May 1990, Series A no. 177, p.23, § 51; *Observer and Guardian*, 前引註，p.33 § § 66 et seq.; *Vereining Weekblad Bufl*, 前引註，p. 20 § 41; and *Fressoz and Roire*, 前引註，§ 53)。

54. 由於無限期地禁止大秘密一書之流通，係在命聲請人對總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之額外負擔，故系爭手段與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即保護密特朗及其繼承人之權利）顯不合比例。

55. 綜上，當巴黎地方法院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作成本案判決時，已不再有繼續禁止大秘密一書流通的「急迫之社會需求」。從而，自 1996 年 10 月 23 日起，即有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情事。

56. 聲請人主張，其被判定與居布雷醫生對密特朗夫人與另外三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金額「過高」，侵害其表現自由。

57. 本院已經作成結論（參見

段碼 55)，因此並無必要就聲請人  
此一主張為另外之討論。

(略)  
59.-65. (略)

## II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no.58148/00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N/A
被告國	法國
起訟日期	N/A
裁判日期	2004 年 5 月 18 日
裁判結果	暫時禁制令不違反公約第 10 條；永久禁制令違反公約第 10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0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醫療從業人員行為守則第 4 條、第 72 條、第 73 條；刑法第 226-13 條、第 226-14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ssociation Ekin v. France</i> , judgment of 17 July 2001, no. 39288/98, § 56, ECHR 2001-VIII; <i>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i> [GC], no. 21980/93, ECHR 1999-III, §§ 59 and 62; <i>C.S.Y. v. Turkey</i> , no. 27514/95, § 27, judgment of 4 March 2003; <i>Colombani and Others v. France</i> , no. 51279/99, § 65, ECHR 2002-V, § 55; <i>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1 January 1999 [GC], no. 29183/95, § 53, ECHR 1999-I; <i>Gentilhomme and Others v. France</i> , nos. 48205/99, 48207/99 and 48209/99 § 24, 14 May 2002; <i>Hertel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

	<p>VI, § 35, § 63; <i>Observer and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6, § 66; <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1),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 49, § 65; <i>Süreç v. Turkey</i> (no. 1) [GC], no. 26682/95, 8 July 1999, § 63, ECHR 1999-IV; <i>Vereniging Weekblad Bluf !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9 February 1995, Series A no. 306-A, § 41; <i>Weber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22 May 1990, Series A no. 177, § 51; <i>Wettstein v. Switzerland</i>, no. 33958/96, § 56, ECHR 2000-XII; <i>Zimmermann and Steiner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13 July 1983, Series A no. 66, § 36 (例如：<i>Baars v. the Netherlands</i>, no. 44320/98, §§ 25-32, 28 October 2003,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p>
<p><b>關鍵字</b></p>	<p>義務與責任、表現自由、告知資訊之自由、限制、民主社會所必要、依法律之規定、防止秘密資訊之揭露、比例原則、保護他人之權利</p>